#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9-19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一读一本好书，就是在...*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一**

读一本好书，就是在和高尚的人谈话。读《活着》，我好像身临其境一般，走进了福贵的人生。他生活在“全民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化运动”的贫困时代，吃不上好饭好吃，为了供儿子上学，曾把女儿送给别人。我不禁扪心自问，现在的我，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如果还不努力学习，怎么对得起那些劳苦百姓呢?在打仗时，老全被子弹打中，可见战争是多么残酷啊，你永远不知道死亡在何时何地等着你。“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和运动”给福贵带来了无情的打击，但他仍然没有屈服，默默忍受着这一切。我认为，他是坚强的，是无谓的。

或许，从我的角度看，福贵的一生是坎坷的，因为在他的一生中，除了困难就是苦难。但是，如果从福贵自己的角度出发，他可能不会这么认为。也许，当他多年以后的某天，回味自己的一生时，他会感到幸福和快乐：他有着幸福的家庭，并与他们拥有美满的生活，尽管亲人们都已离他而去，但回忆仍是美好的。他不会忘记浴血奋战的日子，更不会忘记和亲人聚在一起共享天伦之乐的日子。他不会忘记生活的点点滴滴……

《活着》像一支古老的歌谣，在向我们讲述着一个生命的脆弱与顽强、欢喜与哀伤的真相，让我们懂得卑微生命中蕴含着细微的如金子般的光芒，让我们懂得人性的温情能一步步把无边的苦难变成继续前进的力量。

其实，自己的生活别人难懂，别人的生活也不必刻意去懂。在这个时代中，我们要好好活着无需惧怕死亡和时代的局限，只需真实的活在当下。

在最后，“老牛与牛渐渐远去，炊烟在农舍的屋顶袅袅升起，女人吆喝孩子的声音此起彼伏”，这体现了一种平静，惬意而又自然的乡村生活。此时的福贵与这头老牛一样，只有一个简单的目的——活着。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二**

余华的《活着》这本书是通过同事介绍才知道的，当时的同事对我说这本书是一本描写死亡的书，催泪性很强烈，我一直不大相信，所以，我也就一直未看这本书，直到前天看到华商报连载余华的《兄弟》，而且当天看到许多报纸都提到《活着》这本书，突然想要看看这个让无数人或者叹服或者痛斥的书到底有多大的魅力。

作者在此书中讲述了，地主少爷徐富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父亲气恨而亡。穷困之中的富贵因为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等他再回到家，女儿已经成了哑巴，母亲也病了，家里一点吃的也没有。命运就是这样的作弄人，这样的令人无法琢磨，令人尴尬的无奈着，痛苦着。一次又一次战乱和动荡，这个家庭在生存线上苦苦挣扎。新中国成立，在大跃进运动中，饥荒饿得福贵的妻子家珍驼了背。邻居们为争抢剩余的发了霉的红薯大打出手，福贵的儿子为救学校校长的老婆产后大出血，踊跃献血，忙乱中被抽多了血，死了……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看几页，都有我眼泪湿润的感觉，坏运气总接二连三地降临到福贵的头上，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书中有几个场景让我觉得很感动，至今想起仍感悲凉。第一个场景是福贵为生活所迫把哑巴女儿凤霞送人后，凤霞自己跑回家的事情。福贵虽不忍，仍是坚持把凤霞送回那户人家那去。那一路走得不仅让福贵难受，我心里也很难受。凤霞是个哑巴，她心里怎么想我无法从他们的语言中得知，可是作者在这里描写的父女之间的动作表现充分的表达了父亲的不忍和女儿的不舍。其实很多时候文章催泪不一定要那种浩大的抱头痛哭的场面，只需一个眼神，一个动作竟能表现的淋漓尽致。\"凤霞是个好孩子，到了那时候也没哭，只是睁大眼睛看我，我伸手去摸她的脸，她也伸过手来摸我的脸。她的手在我脸上一摸，我再也不愿意送她回到那户人家去了。背起凤霞就往回走，凤霞的小胳膊勾住我的脖子，走了一段她突然紧紧抱住了我，她知道我是带她回家了。\"就是这样一个摸脸的动作，彻底的打动了福贵的心，也打开了读者心灵的缺口。这个场景在我脑海中深深的定格了。

当然如果仅仅是这样一个场景，《活着》还称不上悲痛的故事。我觉得全书最感人的场景应该是福贵的儿子有庆因县长的老婆生孩子大量失血而献血的时候抽血过多，最后结束了幼小的生命。我明白福贵看到有庆尸体的那一霎那所产生的杀人的念头，也痛心当他发现自己的仇人就是曾经的战友春生的那种矛盾。在那么短的时间里，福贵从悲痛到无奈，经历了最孤立无援的日子。福贵强忍悲痛，每天善意的欺骗妻子家珍儿子病了。傍晚的时候骗家珍说去城里医院看望儿子，其实是到儿子墓前陪伴儿子至半夜。妻子终于觉察到些什么了，那时候妻子的身体不好，福贵害怕妻子承受不了儿子有庆的死亡而过去了。可是妻子比福贵想象中坚强，她可能察觉到自己快不行了，叫福贵背她去看看儿子。福贵把妻子背到村头，妻子说到村尾去，\"福贵，你别骗我了，我知道有庆死了。\"她这么一说，我站在那里动不了，腿也开始发软。我的脖子上越来越湿，我知道那是家珍的眼泪，家珍说：\"让我去看看有庆吧。\"我知道骗不下去，就背着家珍往村西走，家珍低声告诉我：\"我夜夜听着你从村西走过来，我就知道有庆死了。\"我惊叹于这个女人的承受能力，要知道无论什么时候孩子都是父母的命根儿，是父母的全部生命，尤其是女人，女人是脆弱的，可是有时候女人比男人还要坚强，尤其是作为一个母亲的时候，没有人比女人更为勇敢，更为坚强伟大。

我始终没有想到可怜的苦根竟然是活活的撑死。可怜的苦根，刚出生就没有母亲，父亲在他四岁那年被板车活活夹死，剩下一个苦命的外公。与外公相依为命的日子不长，每天被外公叫起来割草，苦根身上有着有庆的影子，填补了福贵生命中的遗憾。但是作者没有让幸福眷顾福贵：一次苦根病了在床上养病，福贵心疼苦根，煮了半锅豆子给苦根。待富贵回到家发现苦根嘴半张着，能看到里面有两颗还没嚼烂的豆子。\"苦根是吃豆子撑死的，这孩子不是嘴馋，是我家太穷，村里谁家的孩子都过得比苦根好，就是豆子，苦根也是难得能吃上。\"其实我宁愿苦根是病死的，也不希望他是撑死的。是命运，是贫穷，是什么造成苦根的死亡?讽刺啊，这样的一个命运的讽刺竟然从一个孩子的身上表现出来，在这个情节的安排上可以说作者对苦根是十分残忍。既然苦根的出生已经夺走或者说代替了凤霞的位置，那么至少也应该让苦根完成他的使命——陪伴福贵这个可怜的命运的玩伴。苦根撑死这个悲剧让福贵的生活以及情感的再次受到重创，也是最后一次的重创，从此以后福贵的生活的情感再也不会有致命的打击了，因为所有的亲人都已经离他而去了，活着的福贵只是一种形式，一个例行公事了。

这本书，没有轰轰烈烈的情节，可是在那么多死里面，让我们看到了活着的艰难，活着的困惑，面对那么多人的死亡，让我们理解了活着的可贵，活着的必要，在众多亲人的死亡面前，让我们坚持活着的毅力和信心。生命是如此的脆弱，随时可能离开我们充满生命力的世界;但是生命又是如此的刚强，随时抵抗着命运的捉弄与嘲笑。死了就是死了，这的确是我们不能改变的事实。但是活着的终究是活着。余华在书中说\"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忍受，忍受生活赋予的快乐和痛苦、幸福和不幸、悲伤和高兴以及兴奋和无奈等等……哪怕生命里难得的温情将被一次次死亡撕扯得粉碎，也要坚强的忍受。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三**

余华得这本《活着》是经朋友介绍才知道的，但是我并没有太上心，也没有机会看。难得有时间品读此书，居然吸引我一气读完了此书。

作者在书中以福贵地主少爷从大富败落成一贫如洗生活经历为主线，以其人生八劫的悲惨和其乐观豁达形成的反差，引人深思——人为什么活着。

少爷福贵富有时没有得到良好得教育，一直过着生活放荡的日子，吃喝嫖赌，嗜赌成性，父母的管教，良妻的劝说均不奏效，到输光家业，一贫如洗时才猛然醒悟，悔时已晚。从此福贵成穷人贫民，承受起养家糊口的担子与责任。父亲气死了，母亲不堪劳苦病倒了，贫穷中的福贵在为给母亲求医的途中被国民党抓去成壮丁。经历了战争的波折，回到家时福贵的母亲已去世，聪明的女儿因病已成了聋哑人。贤良的妻子支持着福贵，共同养育着一双儿女，然而，福贵的儿子在读五年级时为救学校校长产后大出血，奋勇献血，居然因抽血过度而死，......然而，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过一阵子平安的日子，厄运总要降临到福贵的头上。给女儿找到女婿成了家，女儿却在产后不久即离开人世，也是大出血。被困苦潦倒拖累的妻子承受了儿子、女儿早逝的痛苦后离开人世。福贵的亲人只剩下女婿与外孙，爱婿又被一次劫难夺走了生命，饥饿中长大了几岁的外孙，一次，发烧时外公买来很多豆子，难得吃饱肚子外孙的开怀痛吃，结果被豆子撑死了。

我想造化弄人，与福贵生不逢时不无关系。否则，也不至于那么悲惨，但是也不得不叹服作者在平铺直抒下叙写了那么震撼人心的故事。也因此想到了美国短篇小说作家艾来丽.卡特对中国著名作家余华的《活着》的评价，他对小说的语言、情节、娓娓道来的叙述生活，简朴优美未雕饰的魅力及小说中关于先死命运的内涵都给予了高度评价。艾来丽写道：“如果现在要读一些东西，显然你应该读一些永恒的东西，《活着》就是这样一流的作用。”

余华在书中说：“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民的责任。”书的最后写道：“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时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的来临。”余华用似乎没有温度的笔调来娓娓叙说一个家庭的平凡却不正常的故事。

读完此书，不禁深思，人为什么活着?人生是短暂的，生命是脆弱的，为什么活着是每个人都应当面对的问题，并且是亲历的现实问题。不少人认为活着为了享受幸福、快乐、安康、甜蜜......，为了爱情、升官、发财，当达不到时就怨天尤人，甚至丧心病狂走损人害己之路......。其实《活着》引发我们为什么活着的问题，每个人的答案都不尽相同。这是一个如此宽广而深邃的话题，有时要用人一生的经历才能交上完整的答卷。

死并不可怕，人生自古谁无死，但是，太多的亲人一次次的离去，承受一次次的打击，确实也需要坚强的意志和正确的生命观。福贵从物质富裕而精神空虚的纨绔子弟，变成物质上贫乏而精神丰富的明白人，从不能体恤妻子贤良苦心，到发现妻子的美德，痛改人生方向，踏实走勤劳耕作之路，一家人妻贤子孝，其乐无比。

福贵前半生糊涂做人，后半生却不糊涂，在平凡中表现了不平凡。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四**

这本书讲述的是老农民福贵遇到一个游客后，叙述自己的一生。

富贵，名字富贵，实则命运给予他的是富贵还是灾难，这似乎是一个无从解答的问题，是讽刺还是现实。

在他身上真正的展现了命运给予一个人一生的“圆满”，似乎在他一个人的身上承受了所有的灾难。在他还是地主阶段的时候，堵博败光了家产，气死了父亲，对婚姻的不忠，到最后的流落街头，被抓去打仗期间，母亲临死也没能见上最后一面，对于双亲以这样的离恨离开人世，相信这不是常人所能承受的范围，但是福贵接受了命运的安排。继续为了活着的人而继续活着，他这一生最庆幸的是有一个患难与共，不离不弃的妻子。

为他生了一儿一女，由此，命运对他是公平的，在让他失去的同时也得到了人世间最圆满幸福的家庭。以为恶运就此到头。但这似乎只是不幸的开始。

女儿因为生病成了聋哑人，福贵再一次的接受了命运的安排，继续为了生活而活着。虽然这期间忍受了各种因为大自然以及这个社会的变迁而带来的种种磨难，但是他们都顽强的一一战胜命运给予的苦难与折磨。

为了活着，可以更坚强，为了活着，他们依然继续保持着最原有的初心，为了活着，忍受着内心的麻木，为了活着。而继续的前行着。命运似乎就是这么任性的无情的在考验着一个人在困难面前所能承受多少的重量才能折腰屈服，妥协，再一次的向富贵伸出了恶运之手—夺走了他最疼爱的儿子。

富贵是绝望的，但并没有为此妥协，努力的前行着，为了活着的人，他有使命，有责任。继续接受了命运的安排。当他们以为命运就此放弃“光顾”他们的时候，命运再一次带着友善前来关照。

这此应该是幸福使者来临吧，当他们以为自己聋哑的女儿要一辈子独守时，命运安排了一个近乎完美的守护者来守护他们的女儿，这一切似乎真的很完美。完美到不真实。但却又真实的存在，前面有多美好，后面就会有多残酷，本是带着美愿来却又留下满地的心碎而返。

女儿难产致死，妻子病情加重也离世，女婿一次意外出工被伤亡，留下的可爱外孙本以为可以相依为命，却也不幸离去，看着至亲至爱的人一个个的先他而去，这份悲伤，这份绝望，普通的人又如何能承受，对福贵而言。他这一生，圆满了。

在他一个人身上经历了所有人所经历的过往，接受了命运给予的一次次安排。就如他所说，想起来的时候，有时候伤心，有时候塌实，至亲的人都是他送走的，当他有一天要走了，心无牵挂，没有牵盼，这种内心的坦然，这种人性的境界，不是艺术又是什么。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五**

“活着”，作为一个词语，它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活着》讲述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因为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死去时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

条条大路通罗马，但有的人就出生在罗马。书本开头主人翁福贵锦衣玉食、腰缠万贯的纨绔子弟形象便赫然纸上。仗着家里的财产在城里穿梭于赌场、青楼。然而，纸醉金迷的生活却依然会有结束的那天。不知不觉间，他便被赌场的人下老千而败光家产。但是，当他脱下上等的绸缎玉帛换上粗布麻衣，从乌烟瘴气的赌场走向厚实广阔的土地，他以为一切的事物都从头开始、慢慢变好的时候，故事也才刚刚开始。父亲失足、母亲病重、妻子瘫痪、儿子医故、女儿难产、女婿工地事故、外孙吃豆噎死。福贵的一生，最痛苦的不过是见证着一个个亲人的接踵离去，而他还活着，活下来承受煎熬的孤独。孤苦伶仃，无人嘘寒问暖，独尝世态炎凉。

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活着。

孤独在黄昏里散步，惆怅在夕阳下吟唱离别。或许我们体会不到为何所有亲人离世，自己孑然一身在世上活着还有什么意义。但是每个皓月当空的夜晚，也许都会有一个身影席地坐在屋檐下，凝望月亮和远方，心中涌起无数回忆，与亲人们在深夜彻心交谈。到了黎明，他依旧会撸起早已熟悉了的粗布衣的袖子，一人一牛在田间继续埋头干活。

《活着》很简单，它只是讲述了每个人物普普通通的生活，即使生命有时候会很脆弱。但是《活着》却又很复杂，沉浸于赌场青楼里的福贵那是活着吗?对，他有呼吸，他还能走动，但也仅仅是一具长着人模样的行尸走肉罢了。但是一个个亲人由于病痛和意外的离去无不在割剜着他的心。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但福贵依旧选择活下去，人只要活下去，感到自己活着的意义的时刻迟早会来。

人活着就应该热爱生活，而说到热爱生活，人也必须要热爱不幸、失败和孤独。

雁会回来，有人逝去有人在。日薄西山，一个身影在田野中直起腰来，一手叉腰，一手拂去额头的汗珠，望着天边的晚霞，口中念着老牛的名字——福贵，眼睛变得深邃而坚定。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六**

活着的这个人叫富贵，富贵是一个小人物，但他身上折射出处于底层很多劳动人民的共同点，比如我的爸爸之类，对苦难的逆来顺受，一种没有觉醒的不反抗态度。

那时，社会底层的小人物命运如此卑微与无助，却也都在坚持过下去，一把野菜，一根树皮，度了月落日升，便也会带上几丝微笑，笑看人生。

歌颂一句的话，是一种敢于直面苦痛的勇气，一种特殊的生存智慧，是整个民族的可贵精神。

冰冷的笔调娓娓叙说一些其实并不正常的故事，余华实在有点残酷，叙述一个将近一生崎岖颠簸的人的命运，在一些漫不经心的或带着玩笑的语言中将一个生命的存活是怎样顽强下去写尽.有点感动. 这是一本好书.

如实说，今日人们，叫苦不迭，倘若陪上“富贵”走上 一遭，在叫一声，我不想活了那是大可。

但又说，在这个世界，可爱的富贵又不知道有多少，还在忍受，默默承受。

社会在进步，农民也在升华思想，也拿祖国南部城市深圳富士康公司勇敢走向极乐世界的众多同胞们来说，大可看成是今日的“富贵”。

余华写的是旧社会里的故事。这么多年过去了，新的世纪人们思想觉悟了，这样活着不如不活，于是乎便死了吧。

这是社会的悲哀还是思想的进步。

面对苦难和罪恶，底层大多数人都在无住中，挣扎就象妓女反抗嫖客，徒劳的没有一点作用，我们能做的，只有忍受苦难，碌碌无为。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七**

福贵是个富人家的少爷，无非希望他大福大贵。可他早年赌博赢少负多，输得倾家荡产。“天有不测风云”福贵的父亲在去茅厕时“被风吹倒了”一家人困苦不堪，这时，福贵的母亲也病了。就在福贵进城为母亲买药时不幸被国民党强制参军，在战壕里屡次与死神擦肩而过。终于盼来了解放的一天，富贵可以和家人团聚了，可母亲已经病逝，凤霞也在一场病痛中失去了声音。不久有庆也在为村长的女人献血时搭上了性命，这对本来就清贫的一家人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或许，命运在捉弄富贵，在不同时间的相同地点凤霞，家珍，二喜还有苦根也相继搭上了“归西的列车”。

能离开的亲人都离开了;能感受的痛苦都感受了;能经历的事情都经历了，剩下的只有那头老黄牛和对过去的回忆，似乎还残留着活着的信念。

在封建社会末期的背景下，一个“面朝黄土背朝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民在平凡的日子里过着不平凡的生活。古人虽说“知足者常乐。”但失去亲人的时候，再知足的人也不会乐。在这样的创伤面前富贵没有选择一了百了，也没有选择堕落.......有一千条理由让亲人离开富贵，但有一条理由把亲人挽留，这便是福贵对亲人的爱。若有上帝的话，他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他赐予福贵一生中最珍贵的present(礼物)便是present(目前)。“过去的切当过去，留下的切当珍惜”既然福贵的唯一理由也无法阻止亲人的离去，那他能做的便是享受现在，活着.....

如果说，福贵一家人的遭遇只是芸芸众生的缩影，福贵的遭遇便是缩影中的片段;如果说，人生的道路是坎坷的，福贵的一生便是坎坎坷坷的;如果说，人有喜怒哀乐，生老病死，福贵的态度便是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陪伴下活着。

我们总是以为，已经到手的东西便是自己的，一旦失去就觉得蒙受了损失。其实，一切皆变，没有一种东西能真正占有，得到一切，也就意味着失去了一切。不如在一生中不断的失而复得，习以为常，也许能更为从容的面对死亡。

另一方面，对于一颗有接受能力的心灵来说没有一个人会真正失去的。凤霞，家珍，有庆他们真正离开福贵了吗?不，永远没有!我们不能单纯的从理性的角度出发以一个人是否有生命来判定人是否活着。

我承认凤霞，家珍，有庆的躯体已长眠于地下。福贵也可谓经历了人间悲剧：早年丧父，中年丧子，晚年丧妻。从当年的风流倜傥到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福贵就是在这种压力下活着的。他已不再为金钱而活着;不再为粮食而活着;只为了一份精神寄托而活着。凤霞，家珍，有庆他们的爱是深沉的;他们的思念是绵延的;他们的灵魂是活着的。

命运是不可改变的，但可以改变的是对命运的认识。命运不会一直眷恋福贵，让他一帆风顺或满路荆棘，不如眺望着远方活着。人是为了活着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东西而活着。

人生的终点是死，是虚无，在终点我们找不到人生的意义，于是我们只好说“意义在于过程”。然而，当过程也背叛我们的时候，我们又把眼光投向终点，安慰自己说“既然人生的意义都一样，何必追求过程?”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八**

“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因这样一句话，我认识了余华，邂逅了《活着》。心想，这书究竟囊括了怎样的一个人以怎样的姿态去度过这以笑为哭，生死徘徊的人生。我贫瘠的想象力在自我思维的匣子里打转，呼之欲出的答案在我合上书的刹那隐约流淌在了笔尖。

相比于其他的大部头，这本拥有着从漫漫长夜中孕育出的黑色封面的薄书更具有不凡的重量。余华说：“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就是这篇《活着》，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乐观的态度”。福贵则就经历了一生的苦难与失去，成为余华笔下的那个人。从他身上，折射出了中国近几十年来的动荡与变迁;从他身上，也折射出父辈与老一代人的隐忍与苦楚;从他身上，更折射出一种几近乎英雄般的气势与荡气回肠。

福贵是一个英雄么?是的。他是一个英雄!而困苦是他最亲密的“伙伴”，伴随着他从一个阔少爷走到一个下田耕作，为生计发愁的庄稼人，也伴随着他从徐家浩大家业、人丁兴旺，走到最后只有一头名叫“福贵”的老牛陪伴。恍惚回首，这一生究竟要历经多少磨难，才能把心与身投放回天地间，而人究竟需要多强大的忍耐力，才能扛起这些从天而降的沉苦负担。人生的意义究竟在哪儿?很多人追问。有的人似乎找到了，而有的人似乎还在寻找的路上。

“人是为活着本身活着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活着。”余华如此说道。人活着，若被赋予沉重的意义，那总有一日会被生命不可承受之重摧残得形如枯搞。人简单地活着，做着自己该做的事，不为他人而活，因为命运能够轻易地从我们身边剥夺一切。我们亦可能在某一天变得一无所有，唯有活着的精神是属于自己的。于是书中说：“一个人命再大，要是自己想死，那就怎么也活不了”。福贵经历了他父母的死，他儿子的死，他妻子的死，他女儿、女婿、孙儿的死，变得孑然一身，他有时伤心，但他说过更多的是踏实。因为他的亲人全都先他而去，再当他死时，他便谁也无需担心了。身边的人一个个离去，而他还活着，在经历风浪悲痛之后。旁观者也许会认为他是幸存，可他是真真实实地活着，这一生，就有了一切的意义。

作华自序说《活着》亦讲述了眼泪的宽广和丰富。读着《活着》，泪不在面颊上，不在眼眶里，而是静静地汇成小溪，流淌在殷红的心尖上。书中历史场景下的福贵与村民们浓缩成千万农民百姓的缩影。那人民公社与大跃进，真切地重现在我的眼前，我仿佛看见了百姓们的无奈和百姓们在看到家中锅与粮食均被充公却不能置一言的血泪。生计与粮食全被公家收走，则意味着失去了生活的自主权，这是我们而今城市人体会不到的苦，而饥饿似乎离我们更遥远。余华给我们展示了几十年前真实地发生在这片土地上的一切，也给了我们更多的需要读者去探寻的含义。

自己沉淀不够，写到此处或可收笔，而过几天再听一听福贵讲他的故事，体会活着的意义。

怅然若失的我斗胆引书的结尾为尾——

“我看到广阔的土地坦露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暗降临。”

我相信，活着，是生命意义的最好归宿。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九**

释卷静坐，合眼却是满心的隐痛。痛，痛他人之痛，《活着》里的主人公福贵失去了所有爱他的和他爱的人，夕阳西下，仅有一头老牛伴他左右，许是一生都要如此寂寥了吧，怎能不痛?痛，痛吾身之痛，活着，于我而言，究竟何等意义，竟是叫我哑口无言，怎可舒怀?

有书评称：余华在《活着》里要告诉我们的是——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作为一个正要展翅翱翔的四有青年，恕我对此点不甚认同。活着，如果不是为了某些人、某些东西而活着，那么人的诞生就是为了奔赴死亡如此简单吗?那痛其母亲十月怀胎，苦其父亲辛劳抚养，还不如不要来这世间走一遭罢了。

爷爷操劳一生，为党为国为民，虽然他始终未曾把家人或自己放在心中首位。团圆饭念叨家常时，面对家人的“数落”，他憨憨一笑，不发一语;再发言时，便是说起了他如何当好“开荒牛”的风光事迹，细看那混浊老眼，却有一泓清流淌过，洗涤了适才的复杂心绪。

爷爷活着，至少在他意气风发时，如果他仅是为活而活，那么，他还会不辞辛劳地出色完成工作任务，毫不存私地为国家贡献出他最大的力量吗?

我想，答案是不可能的。白云苍狗，人是脆弱的，当他无所依靠时，便失去了支点，是撑不住的。所以我宁愿坚信，人活着，一定是为了某些人、某些东西而活着，因为他们需要一个或更多的理由去让他们勇敢面对这本就悲惨残酷的世界;因为活着，本身就是一件好不容易的事。

那么，你还要问起《活着》的主题对错与否吗?

一本书能得赞评如此，其内定有乾坤，只看我们如何挖掘罢了。其实对于那句经典书评，我更愿意换个角度思考。

福贵失去了所有爱他的和他爱的人，夕阳西下，仅有一头老牛伴他左右，许是一生都要如此寂寥了吧。但，只是也许，谁也说不准以后的事。或许福贵在往后活着的日子里，会遇到一位像家珍的珍贵女人，会遇到一个如凤霞的可爱孩童，会遇到书中没有往下写的种种人事物。这样的或许，你能否定么?然而，死亡却可以肯定——绝对不存在“或许”。所以呵，活着是多么重要，因为当你以为你已一无所有时，其实你至少还剩下生命，而生命，往往就是奇迹的世外桃源。

我们不是福贵，我们无法得知作者没写的福贵以后活着的日子会遇到些什么事，但至少我们可以读懂作者极力传递给我们的积极信息，那就是——活着，比什么都重要，即使我们失去了所有足以支撑自我之物，也要努力活下去。

所以，艰难苦痛如福贵，却没有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所以，相比之下仍算幸福的我们，应该选择勇敢地活着，努力地活着。

天上浮云似白衣，斯须改变如苍狗，人生无论甘或苦，活着本是最妙处。寥寥数笔，始终无法完全参透此书高深禅意，但求理个舒坦，抚平心上微痛淡痕，由是而已。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十**

我得为余华的《活着》写一篇读后感。有哪本书比《活着》更有意义，能更好地有感而发呢?是《青春之歌》，是《兄弟》还是《冷山》?《活着》，一个悲惨的故事。虽然不会像看郭敬明的《梦里花落知多少》时哭得稀里哗啦的，但看《活着》会让我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一种不肤浅的感觉，一种看了让人深感悲凉凄惨的感觉。这书看过很久了，但余华那淡淡的文字，平凡的故事，还是令我难忘：一个小村，一座小城。还有主人公福贵。

这故事讲述了福贵的一生。他是地主的儿子，娶了城里一个有钱人的女儿，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每天都进城里的赌馆赌钱。赚得不多，输了的不少。终于有一天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一次福贵爸上茅厕时死了。也许这是报应，他是地主，是败家子。地主位置被一个以前经常借钱给福贵赌博的人坐了。一贫如洗的福贵因为为救母病去城里抓药，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拉去当兵。在战场上九死一生，当他幸运归家时，女儿却已经成了哑巴，母亲死了，家里一穷二白。福贵的儿子意外身亡;后来女儿好不容易嫁了出去却因产后失血过多而亡;妻子中年病死;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时死了。福贵老了，故事结束了。

福贵经历了人生最大的痛苦，当他看着亲人离自己而去时，心底那时就像在被刀割般地痛，割得很深，痛在全身，鲜血都流出来了……但他却奇迹般地挺了过来，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他没有因为亲人的离去而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活着是为了让死去的人安心。其实福贵并不知道什么是活着，他只知道人活着就是这样，经历一下酸甜苦辣，有钱就赌一赌，没钱就种种田。活着就是这么简单。

人活着为了什么?人活着不为什么，只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而世上却有成千上万的人始终不明白，他们总以为活着只是为了幸福，只为了爱情，只为了养家，只为了金钱，只为了做官，只为了别人。当他们达不到目的时就跑去结束自己的生命。

有些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自己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对自己前途不怀有任何希望，于是他们也选择了在这个世界上消失。

亦有些人，在碰到丁点儿大的困难时，选择了后退，后来他们觉得退缩也不是解决方法时，于是他们也与世界说了声再见，然后挥手而去了。

小时候，我曾想过自杀。自杀，现在一想，咳!一个惊心动魄的词语!

那是小学时，我的数学糟透了，每天都要被数学老师罚留堂。我写的作文在语文老师的眼里永远都是次等货。那段日子真令我活得心惊胆战的，每天都期待着可爱的老师们不要当着全班五十多位同学的面对我一个人实行鞭策，但老师们还是这样做了。我没了面子，没了自信心，没了立足之地，没了表现自己的机会，没了一切。世界没有了任何色彩。但我还有一条生命，活生生的。我想结束她，结束了她我就可以逃开一切。但当我站在家里阳台向下望时，当我一步一步爬上长城时，我突然发觉，我并不想死。若我想死，我早就可以跨出阳台上的栏杆一跃而下，在长城上可以将扶紧栏杆的两手松开，往后一躺……那是多么触目惊心哪!我不想死了。

后来我找回了自信心，找回了面子，有了立足之地，大家对我有了几分羡慕，自然有了表现自我的机会。我的心情如同拥有了一切一样兴奋。庆幸当初我没有做愚蠢事儿啊!

是啊，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十一**

在读这本《活着》之前,我简单读过余华的《许三观卖血记》,说真的,我不喜欢余华这个人的文章,在我看来他的文章太过鄙俗,就算这些文章是在真实反应社会的某种黑暗面,但我还是更倾向于鲁迅的批判和马克.吐温的戏谑.

《活着》这本书是余华为了教会我们,人要好好活着这个道理,他说：“……《活着》讲述了眼泪的丰富和宽广;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我必须承认这句话很经典,但我的想法和余华的完全背道而驰.

我完全不认为父母给了我生命就是让我一味地活着,像行尸走肉一样活着有什么意思?这客气地说,余华是个过度珍惜生命的人,也就是贪生怕死的人.当然我不是在说生命是不值得珍惜的.同样一条生命,他可以在死亡的洗礼中把生命的意义升华到极致,也可以把生命尽可能地延长,最后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在尽头.相对于后者,我更倾向于前者的毫不畏惧,和死亡的绚烂.

我不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是为了我的灵魂而选择活着或死亡.只是为了活着而违背了灵魂的本意,这是令我发指的.就像浮士德把自己的灵魂出卖给了恶魔,从那时开始浮士德就已经死了,纵使他出卖灵魂是为了换取知识和青春,他也已经亲手把自己扼死了.

有人说,生命是流星,一瞬即逝.但我却可以用死亡的火焰把我的生命变为烟火,变为昙花,纵使只有那一瞬的美丽,因为灵魂轰轰烈烈的演绎,我把那刻骨铭心的美变为永恒,留在人间.

烟花给了天空一个最唯美的微笑,然后为这微笑而被撕碎开去.

我就是在追求这样残破的美,但我也很清楚,这个世界上像我一样可以为了灵魂而舍弃一切的人是少数.

在普通人的眼中,灵魂不过是人死前后体重0.000046克的差异,从而将灵魂的重量定义为46微克.然而灵魂到底存不存在,人从哪里来,又该往何处去,天堂是否真的向人类敞开,通往天国的阶梯到底在哪里?之所以这些成为人类千年的难题,只是因为时间有多少灵魂想要被拯救,想要得到救赎,从而人性中的善与恶,一切的一切,全部纠缠在这46微克中,被沉重的锁链羁绊,浑浊了再沉淀,沉淀完再浑浊,不断地周而复始,永恒地循环着.

肉体只不过是禁锢灵魂的东西,而生命可以把灵魂在现实中具体化,只不过是联系灵魂和现实的媒介罢了.所以,与其说是单纯为了活着而活着,不如说我市为了完成我的灵魂在世间存在的意义而活着.

“彼岸花,开彼岸.”也许留下的只有曼珠沙华猩红妖艳的花,与甜腻的花香,在彼岸见证这最后的结局.

假如我给《活着》写序

姓名： 学号： 班级：汉语言文学

摘要：余华精心雕琢的故事或许在很大程度上抓住了读者的眼球,但这是一把双刃剑,同时也冲淡了作品的语言魅力和作品的真实性.我建议余华适当放弃那种以给人造成强烈视觉冲击为目的的写作手法,多关注真实的人生,而不要耽溺于那些色彩浓艳到有如梵高画作的故事,因为真实的人生里往往蕴藏着足以使人泪下的伟大力量.

关键词：活着 余华 夸张 真实

总梦想着,作为“红迷”的我,能在《红楼梦》各种译文版中加上我写的序,让全世界都知道中国有这样一部壮丽宏大的文学巨著.每每对人提及,得到的回答无非是：“放着那么些个专家学者作的序不要,人家偏偏就看上了你?”我总消极地的坚持着,脸上挂着尴尬的笑.时至今日,虽然内心深处还保留着这个梦想,但我也知道,有些梦想,就是实现不了.为《红楼梦》写序,便是其中之一.

然而我写序的热情依旧不减,于是才有了这个似乎有点不自量的题目.好在我写这些东西无非是自娱自乐,丝毫没有发表或者公开的意图.少了些焦躁的目的,便多了几分写作的快乐.周国平有一段说日记的话：“日记是最纯粹的私人写作,是个人精神生活的隐秘领域.在日记中,一个人只面对自己的灵魂,只和自己的上帝说话……”我觉得这段话用在写文章上也未尝不可,一个人只有在面对自己的灵魂,不为外物束缚,才能写出超凡脱俗的作品来.所以我觉得,每个人都有为书写序的权利,发不了不要紧,大不了当作日记.能够当作日记的文章并不多.

中国人谦虚,一味地贬低自己,替人作序叫“佛头着粪”,作跋叫“狗尾续貂”;而这种谦虚的另一种表现则是过分地抬高他人,在介绍某个作家作品时,动辄“大家”、“巨著”,让人惊诧整个青黄不接的当代文学史,真的迎来了春天?至于我这篇序,姑且还是让余华“佛头着粪”吧.

首先说到他的《兄弟》,因为这是我最早看的余华的作品,看了上部过后,觉得不对胃口,和想像的太不一样,于是没了看下部的冲动.对于我这是很少出现的情况,我看书向来是有始有终的.或许就像许多评论家说的那样吧：荒诞的故事情节,失败的人物刻画,没有力度的文字表现手法.以致有人扬言要给余华这个曾经的牙医拔牙,拔掉他的“黄牙”、“假牙”、“杂牙”、“黑牙”.措词之激烈,可见一斑.

于是又过了好久,我才又敢看余华的作品.看《活着》就是在这个时候.不长的故事,只花了一上午的时间.

一贯的大时间跨度,从上世纪40年代到80年代.一个封建地主家庭的纨绔子弟福贵,因为沉溺赌博输光了家产,生生地将老爹气死,已有身孕的妻子家珍也被丈人强行带回娘家.家道的败落倒似乎让他一下子长大,明白了肩上的责任.不得以,为了维持生活,他从赢走他家家产当了地主的龙二手里讨来五亩田地,与母亲、女儿一道劳动,过起了农民生活.一年后,妻子带着半岁的儿子回到他身边.其实从某种意思上讲,这样的生活,也未尝不幸福,就像福贵的娘说的那样：“人只要活得高兴,穷也不怕.”但在那样一个兵荒马乱的年代,连男耕女织式的平淡生活几乎都成了奢望.为了给母亲治病,福贵带着仅剩的妻子从娘家带来的两块银元,到城里买药,没想到阴差阳错却给国民党的军队拉去当了壮丁.在战场上,福贵忍受着饥饿与寒冷与死亡的三重压迫,九死一生,最后成了解放军的俘虏,几乎是侥幸地捡回一条命.历经波折,他终于回到了家里,一家人抱头痛哭,却得知母亲早已去世,而女儿凤霞也因为一场病变得又聋又哑.真个是物是人非啊.接着是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地主龙二因不配合人民政府,被判枪决.紧接着又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全村大炼钢铁,吃大锅饭,用历史课本上的话说,那个时候,生产关系并不适应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这造成了在三年饥荒中,村里人几乎饿死.俗话说,贫贱夫妻百事哀,为了让儿子有庆上学,逼于无奈,福贵夫妇只得把女儿送给人家.就是这样一个夫妻俩热爱的儿子,却因为给产后大出血的区长夫人献血被庸医无情地抽干了血液!而那个区长正是福贵在战场上认识的好兄弟春生.一家人痛不欲生,家珍的病也一天天重了.文革来了,春生、队长等一大批人都被打成了走资派.可喜的是凤霞的婚事终于有了眉目,男青年万二喜虽是偏颈,但人却实在,自然而然地和凤霞走到了一起.不久后凤霞有了身孕,给这个不幸的家庭带来了无尽的欢乐.然而好景不长.凤霞生把孩子生下来不到十分钟,因为大出血,死在了夺去有庆生.

《活着》是一篇读起来让人感到沉重的小说.那种只有阖上书本才会感到的隐隐不快,并不是由作品提供的故事的残酷造成的.毕竟,作品中的亡家,丧妻,失女以及白发人送黑发人这样的故事并不具备轰动性.同时,余华也不是一个具有很强煽动能力的作家,实际上,渲染这样的表达方式是余华一直所不屑的.余华所崇尚的只是叙述,用一种近乎冰冷的笔调娓娓叙说一些其实并不正常的故事.而所有的情绪就是在这种娓娓叙说的过程中中悄悄侵入读者的阅读.这样说来,《活着》以一种渗透的表现手法完成了一次对生命意义的哲学追问.

在后来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以现实主义为标榜的中国主流文学评论,对《活着》给予了尖锐的批判.例如：认为作者将主人公富贵最终的活着类比为一种类似牲畜一般的生存,并予以唾弃.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尤其是当海外市场对《活着》给予了高度的评论评价后,有关《活着》的另外一些见解渐渐出现.例如：《活着》是繁花落尽一片萧瑟中对生命意义的终极关怀;富贵的命运昭示着人类苦苦追寻一切不过虚妄而已,结尾那个与富贵同行的老牛暗示一个另高贵的人难以接受的事实：其实人真的只是一种存在,它和万物一样并无意义.追寻,探究的本质不过是一个大笑话而已等等.

事实上,后一种可能是非常大的,因为余华在冰冷中叙述残酷是他的拿手好戏.他就象一个熟练的外科医生慢条斯理地将生活的残酷本质从虚假仁道中剥离出来一样,《活着》用一种很平静,甚至很缓慢的方式,将人们在阅读可能存在的一个又一个向好的方向发展的幻想逐个打碎.这样就会有一个结局：人们就对此书留下深刻了印象.因为阅读是一次心理的恐惧经历.

实际上,这又暗示了中国文学的另外一个事实：以现实主义做口号的现实主义其实是最不敢面对现实的.比如：本质上,人活着本身除了活着以外,并无任何意义.那么如果一定要赋予意义的话,那么唯一可以算作意义的,恐怕只有活着本身了.《活着》的伟大感可能恰恰源于这里.

也正因如此,《活着》就明确了一个内容,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活着。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十二**

一个很偶然的机会看了余华写的小说《活着》，《活着》讲述的是一个叫徐福贵的老人一生的故事，这是一个历尽世间沧桑和磨难的老人。作者的笔触很平静，没有刻意去烘托一种跌宕起伏的气氛，随着作者平实的叙述中，经历着主人公的一生苦乐哀愁。看完后掩卷沉思，内心沉重，感觉有说不出的悲——悲凉，悲哀，悲伤……似乎人生所能经历的不幸都降临到了主人公身上。想着主人公的经历，禁不住疑问：活着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徐福贵出生富贵，却是个地道的败家子，从小到大干尽了荒唐事，嫖娼，赌博生生让自己从一个阔少爷变成了个穷光蛋。这期间，他唯一做对的事就是娶了家珍做老婆。这个同样出生富贵的富家千金没有一句怨言的包容了迷途丈夫，撑起了日后苦难的天空。

从地主到赤贫，徐福贵也不是没有恨过，恨这个，恨那个，最后恨的还是自个，有道是自作孽不可活，怨谁他活着，接受了自己新的身份。是啊，就如他娘所说：“人只要活得高兴，穷也不怕。”活着的意义并非只是富贵。

自从做了佃户，也许劳动是能改变一个人，不，应该说是生活，为了活着，一家人的活着，徐福贵努力劳作，再不若从前的荒唐，活着也似乎有了目标。用书中的话说就是：日子过的又苦又累，心里反到踏实了。他想着通过自己的努力让他们徐家从小鸡变成鹅，鹅变成羊，羊变成牛，慢慢的重新发起来。只是世事难料，他被抓壮丁上了战场。在战场上历经生死，成了俘虏后面对解放军是选择留下还是领了盘缠回家时，他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回家，那一刻，对家庭的牵挂也许是他活着的唯一理由吧。只是现在想想，如果那时他选择的是留下，也许人生会有所不一样吧，就如那同样成了俘虏选择留下参加解放军的春生。

解放了，土地改革，买了他家所有田地的龙二被枪毙了，真当是福兮，祸兮。这一刻，主人公已经想开了，认命了。用家珍的说法就是：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是啊，经历过分离之苦的家人才知道团圆的真实可贵。活着，不就是一家人平平安安在一起。

日子就这样清贫而又安稳的过去了。直到……\"抽一点血就抽一点，医院里的人为了救县长女人的命，一抽上我儿子的血就再不停了……那时有庆已经不行了，可是出来的医生说血还不够用。抽血的那个乌龟王八蛋，把我儿子的血差不多都抽干了。有庆嘴唇都青了还不住手，等到有庆的脑袋一歪摔在地上，那人才慌了，去叫来医生，医生蹲在地上拿听筒听了听说：\'心跳都没了。\'医生也没怎么当会事，只是骂了一声抽血的：\'你真是胡闹。\'就跑到产房救县长的女人了。\"?看到这里真是说不出的愤懑，一条鲜活的人命，就这样没了，怎么会如此荒唐怎么会有如此草菅人命的事真是什么样的人心也许这就是当时社会的沉重吧。

回头看我们的主人公，他活着，因为家珍。儿子有庆死了，老婆家珍病重，好像随时会跟了有庆而去，想着往日种种，徐福贵撑了下来，跟着他受尽苦难的家珍需要他活下去。

小时候生病成了聋哑的女儿凤霞嫁人了，女婿虽然是个偏头，却是个极好的人，一家人和和睦睦，生活似乎又有了奔头。凤霞的怀孕更是让这家饱经苦难的人喜极而泣，可是，这简单的幸福又终结在凤霞的分娩上。孩子生下来了，凤霞却死了。三个月不到，家珍也死了。

徐福贵和他的女婿围着他们的希望——苦根，艰难的活着。苦根，一个古灵精怪的孩子，懂事乖巧的让人心疼。四岁的时候，苦根的父亲，徐福贵的女婿——二喜被水泥板压成了肉酱。苦根跟着他外公到了七岁，发着高烧，帮着徐福贵在地里摘棉花。徐福贵心疼外孙，没钱买药，煮了一大锅豆子，出门下地去了。不想回来后就发现苦根被豆子撑死了。

“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么些年。……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的平平常常，……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

这是主人公的话，书看完了，很压抑，活着的意义是什么也许无所谓活着，尘世的苦难，活着的人总得承受，在命运面前，只有忍耐，忍耐孤独，忍耐不幸，甚至是死亡。《活着》并不是要告诉我们应该怎样活着，只是在陈述活着这样一个事实。套用徐福贵夫妇对春生的话来说：活着，好好活着。我们只能等待被时间和命运遗弃，而没有权利抛弃生命。在命运面前，也许不能不感叹人类的无力吧。改变不了活着的事实，就改变活着的态度吧，只要活着，总有希望，态度也许至少是可以改变活着的状态，或者好，或者差。只是在生命的尽头至少可以告诉自己，我们活过，也曾经努力过。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十三**

暑假里，我在妈妈的推荐下，读了余华的《活着》。

小说以“我”一位旁听者听一位老人讲述他过去经历的形式展开，老人用平静的口吻讲述了他自己充满悲剧色彩的一生。老人叫富贵，年轻时是一个地主少爷，经常在城里吃喝嫖赌，无所顾忌的胡闹很快让他倾家荡产，变成了一文不值的穷光蛋。他从此一蹶不振，日子越过越穷苦，但厄运总是追随着他的脚步。他的父亲在从老宅迁到茅屋的当天一头栽入了粪坑；为生病的母亲到城里买药时，他自己被抓壮丁，饱尝颠沛流离、飘无定所之苦之后，终于死里逃生，回到了家，但母亲已病故；儿子在一次意外的采血事故中被冷漠的医生夺去了生命；女儿凤霞因为一次高烧，失去了说话的能力终于长大成人却死于了难产；妻子家珍死于软骨病；女婿二喜死于工地的事故；死神连他年仅7岁的外孙苦根都不肯放过。身边的亲人一个一个相继死去，他亲手埋葬了父亲，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和外孙。四十年后，他仍然活着！并买了一头老牛，取名“福贵”，与它相依为命。

看完后，我不敢想象，如果主人翁换着是我，我会不会继续活下去。想起初一时我们学过一篇寓言《落难的王子》，王子说：“凡是人间的灾难，无论落到谁头上，谁都得受着，而且都受得了。”在这个世界上，的确每天都在发生着灾难。当灾难没有落到我们自己头上时，作为旁观者，我们往往不敢设想这灾难落在自己头上怎么办。但事实上，一旦这种情形发生，你就必须承受，往往也就能够承受。

在我们老家对面有一个老公公，已经风烛残年了。每次我回老家，总能看到他一个人坐在墙角晒太阳，安静平和。妈妈曾告诉我，这个公公苦难的一生，他的父亲在他小时候被抽壮丁就再也没有回来；他的弟弟在刚好成年时因受不了生活的痛苦上吊而死；他有两个儿子两个女儿，小儿子在一次晚自习回家时不慎掉到万苍初中前的溪里淹死了；大儿子儿媳雷雨天气时在野外割麦被电死，留给他们一个10岁的孙子；他的妈妈伤心绝望一病不起，离开了他；后来妻子也因痛风去世。两个女儿远嫁他人，这个公公历经磨难，带大了他的孙子。听完后，我想这简直就是现实版的《活着》，看着祥和的老公公，我肃然起敬。活着，才是道理。活着，才有希望。

记得中国达人秀里的无臂钢琴师刘伟也曾经说过“要么赶紧死，要么精彩的活”，表达了他对生命的深刻感悟。无臂的他16岁学习打字；19岁学习钢琴，一年后通过了七级钢琴考试；22岁挑战吉尼斯世界记录，一分钟打出了233个字母，成为世界用脚打字最快的人；23岁不仅成为中国第一个达人，而且还登上了维也纳金色大厅舞台，让世界见证了中国男孩的奇迹。他还用双脚敲打出来的自述传记《活着已值得庆祝》，诠释了精彩的活着。活着才是硬道理，并且要有尊严地活着、要有价值地活着……

人生在世，活着，才有希望。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十四**

《活着》，一个悲惨的故事。虽然不会像看郭敬明的《梦里花落知多少》时哭得稀里哗啦的，但看《活着》会让我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一种不肤浅的感觉，一种看了让人深感悲凉凄惨的感觉。

这书看过很久了，但余华那淡淡的文字，平凡的故事，还是令我难忘：一个小村，一座小城。还有主人公福贵。

这故事讲述了福贵的一生。他是地主的儿子，娶了城里一个有钱人的女儿，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每天都进城里的赌馆赌钱。赚得不多，输了的不少。终于有一天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一次福贵爸上茅厕时死了。也许这是报应，他是地主，是败家子。

地主位置被一个以前经常借钱给福贵赌博的人坐了。一贫如洗的福贵因为为救母病去城里抓药，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拉去当兵。在战场上九死一生，当他幸运归家时，女儿却已经成了哑巴，母亲死了，家里一穷二白。

福贵的儿子意外身亡;后来女儿好不容易嫁了出去却因产后失血过多而亡;妻子中年病死;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时死了。福贵老了，故事结束了。

福贵经历了人生最大的痛苦，当他看着亲人离自己而去时，心底那时就像在被刀割般地痛，割得很深，痛在全身，鲜血都流出来了......但他却奇迹般地挺了过来，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他没有因为亲人的离去而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活着是为了让死去的人安心。其实福贵并不知道什么是活着，他只知道人活着就是这样，经历一下酸甜苦辣，有钱就赌一赌，没钱就种种田。活着就是这么简单。

人活着为了什么?人活着不为什么，只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而世上却有成千上万的人始终不明白，他们总以为活着只是为了幸福，只为了爱情，只为了养家，只为了金钱，只为了做官，只为了别人。当他们达不到目的时就跑去结束自己的生命。

有些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自己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对自己前途不怀有任何希望，于是他们也选择了在这个世界上消失。

亦有些人，在碰到丁点儿大的困难时，选择了后退，后来他们觉得退缩也不是解决方法时，于是他们也与世界说了声再见，然后挥手而去了。

小时候，我曾想过自杀。自杀，现在一想，咳!一个惊心动魄的词语!

那是小学时，我的数学糟透了，每天都要被数学老师罚留堂。我写的作文在语文老师的眼里永远都是次等货。那段日子真令我活得心惊胆战的，每天都期待着可爱的老师们不要当着全班五十多位同学的面对我一个人实行鞭策，但老师们还是这样做了。

我没了面子，没了自信心，没了立足之地，没了表现自己的机会，没了一切。世界没有了任何色彩。但我还有一条生命，活生生的。我想结束她，结束了她我就可以逃开一切。

但当我站在家里阳台向下望时，当我一步一步爬上长城时，我突然发觉，我并不想死。若我想死，我早就可以跨出阳台上的栏杆一跃而下，在长城上可以将扶紧栏杆的两手松开，往后一躺......那是多么触目惊心哪!我不想死了。

后来我找回了自信心，找回了面子，有了立足之地，大家对我有了几分羡慕，自然有了表现自我的机会。我的心情如同拥有了一切一样兴奋。庆幸当初我没有做愚蠢事儿啊!

是啊，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十五**

第一次读这本书，是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读完时，屋外已是华灯初上了，不记得当时是怎样一种复杂的心情。不太喜欢悲剧，每每读完都让人唏嘘不已，久久不能从那种心境中恢复过来。而今，再次读余华的活着，我却多了几分感动与思考。

文章作者是以第一人的笔触在记述的，仿佛一个叫福贵的老人在向我诉说着他的坎坷波折的一生，没有抱怨，也没有悔恨，而是一种平淡的诉说，很平淡。就像一位哲人一样，洞察了生活，超脱地看待着这世界。

福贵年轻时本是一个地主家少爷，娶得一位米行千金为妻，家境算是殷实，但却游手好闲，做过许多荒唐事，最后因赌博而败光了家业，沦落为一介贫农，一家人住进了茅草房，然而这只是悲剧的开始。父亲因为他的败家而活活气死，母亲也因此病倒了，为去请大夫给母亲看病在街上又被人拉去当壮丁，在战场上九死一生回来的福贵，没有见到母亲最后一面。虽然此时的福贵已经体会到活着的好，想要开始过稳当的日子，但这时女儿凤霞因病而变成了哑巴，妻子身体也因病而每况日下，生活仍然很艰难。然后就是亲人的相继离去，首先是她的儿子有庆，因热心去献血被他人贪婪的抽干了，然后是妻子家珍，女儿凤霞，女婿二喜，最后是外甥苦根。面对着身边的亲人一个个离他而去，我不知道在埋葬他们时福贵内心该是多么的沉痛......始终觉得文章作者是有点残忍的，在描写生离死别时是那么轻描淡写，也几乎不给人活下去的希望。本以为从战场回来的福贵会从此走向安稳的生活，妻子贤惠，儿女懂事。可是儿子有庆却因那样的意外而死亡，家珍也因为悲痛不久就离开人世了，使人心情刚起又落。女儿凤霞嫁了一个好女婿，好日子没过几年，因为生苦根难产而死了，心情稍转晴又来一场灾难，情绪不免又一次起伏。然后女婿二喜在工地做事被掉下来的东西砸死了。虽然女儿女婿不在了，但想着至少还有外甥这个希望吧，但谁又料想，可怜的孩子在长到几岁的时候因贪吃豆子而撑死了。最后的最后，所有活着的希望都被掐灭了，只剩下一头名叫福贵的老牛与他相伴......

纵观主人公的一生，如果非要评价他的命运的话，我觉得他既可怜又幸运。可怜在他身边的亲人最后一个个都离他而去，他年轻时的荒唐债，都在之后的生活中得到惩罚，要知道其实活着的人是比死去的人要承受更多的;幸运在他生命中不管怎样都有关心爱着他的人，在他年轻犯错时，有他的母亲袒护着他，无私的爱着她，有家珍不离不弃的包容着她，即使在他沦为贫民，家珍还是对他不离不弃。

文中最吸引我的人是妻子家珍，她是一个隐忍贤惠的女人。在福贵年轻时出去鬼混的时候，仍能包容他，小心的提醒他;在他沦落后，即使被自己父亲接回去过大小姐舒坦的日子，她还是拒绝了，她回到福贵身边，还偷偷带回来一袋米。她说：“即使再苦，一家人也要在一起。”在福贵被拉去打仗那几年，他辛苦操持着这个家，照顾孩子和生病的母亲，等到富贵回来;在她患了软骨病不能干重活的时候，仍想着要下地做事为多赚工分;即使在临死前还在想着要多纳几双鞋底，好让家人过冬。家珍的命运也是可悲的，他的世界里就只有那种封建女性的三从四德、坚韧和隐忍，她没有自己想要的东西。家珍代表的是许多勤劳善良的农村妇女形象，虽然一生过得很苦却最终也获得富贵的爱。虽然他的那种隐忍我不是很赞同，但是却因她有这种坚贞而感到钦佩。

福贵的一生也带给我们很多的思考。在艰辛的生命历程中，福贵没有流露出丝毫胆怯和放弃，而是在不断挖掘着活着的乐趣，他买下将死的不中用的老牛，孩童般的和老牛开着玩笑，用粗哑的嗓音放声唱着歌谣，他自始至终都没有怨天尤人，他坚信着活着总是好的，活着就有希望!他那种对待生活的乐观态度，无论面对多么沉重的打击都活下去的勇气就是生命的真谛吧。是的，生活有时候是很无奈的，甚至是很现实、很残忍的，但关键是我们对待生活的态度。生老病死是自然现象，这些我们无法左右，有时候也会有一些无法预测的突发灾难，但活着就是希望，希望就是活着的力量，无论遇到什么艰难困苦，只要心中信念的灯亮着，所有的绝境和困苦都算不了什么，逆境和磨难不是憾事，相反，只有经历磨难的洗礼，人才会懂得成长，懂得珍惜，去珍爱生命，去感受生活，就像文中的福贵一样!

经常有报道说某某重点大学学生跳楼自杀，某某学校一对情侣因分手闹得不快而闹得两相俱焚。现在的我们，也许没有品尝到生活的辛酸与苦辣，不懂得其中的艰难与无奈，一遇到点挫折就承受不住，所以会出现很多孩子的轻生现象。和福贵比起来，他们的遭遇真的不算什么，只是在某一时刻他们把自己内心的痛苦放大了，认为已经经历着人生最大的灾难，其事实却非如此。我们没有福贵的那般超脱，还没能做到只为活着而活，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其他事物，但我们要去追求这活着的真谛。

我们要为活着而活，相信活着就有希望!

**余华作品《活着》读书心得500字篇十六**

活着，承载了多少好处、情感和力量呢是进行时，是生命的持续状态，是灵魂的永恒追寻。

看完《活着》，想说说关于\"活着\"，这样广大却沉重的话题，似乎每一个语句都显得苍白，每一声叹息都显得无力;然而，活着，是进行时，是你我此刻正在经历的状态，无从逃避，直至那一天，你我在神的审判台前，而从那一天起，我们将活在永恒的国度里。而活着和永恒，有人只看到了一部分，于是没有永恒的方向，迷茫地活着。

当我们听着故事的叙述者——福贵将自己的经历娓娓道来，感觉着他活着的状态一点点变化:年少无知时，萎靡地活着，无视妻子的艰辛，无视父母的关切，无视现实的职责;风云突变后，挣扎地活着，战场上经历生存的残酷抗争，生活中面临活着的底线挑战，情感上体会为父为夫主角的重担;看尽生死后，麻木而乐观地活着，无牵无挂，无泪无述，也无欲无求。\"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我们会默然发现，活着是一种状态，仅仅一个词，悲惨抑或苦难、凄凉、无奈，无法展现它的全貌，但是哪怕是其中一方面我们都无法深入触及。小说以时间为主线，讲述了福贵如何从游混于社会的阔少爷转成一无所有的佃农，如何从刚开始无所事事的\"败家子\"到最后持家生活的\"顶梁柱\"，如何从刚开始的淡漠亲情到之后饱尝白发人送黑发人的苦痛。

作为一个冷酷的作者，余华不动声色地让我们跟随他的冰冷笔调，目睹少爷福贵的荒诞、破产和艰难;继而又假惺惺地给我们一点点完美的期望，让有庆得到长跑第一名，让凤霞嫁了人怀了孩子，让某些时刻有了温情脉脉，有了简陋的欢乐。然而就在我们以为噩梦不再萦绕他们的时候，余华丝毫没有犹疑，他铁青着脸让自己的主角们迅速以各种方式死去，毫无征兆，近乎残忍，只留下我们错愕当场。

有庆是第一个突然死去的。\"有庆不会在这条路上跑来了。\"他的母亲说。大多数人就应在这个时候心痛不已。贫苦艰难的生活，福贵简单而粗暴的教育方式，都不曾让有庆对生活丧失期望。他热爱他的两只小羊，为了割草和上学每一天来回奔命。所以当他在父亲眼前拿了长跑第一名的时候，我们都天真地以为杯具该结束了，事情在慢慢好起来，于是有了一点淡淡的喜乐。

\"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子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撒满了盐。\"

一切就像一个巨大的诅咒。女儿，妻子，女婿，外孙，最后福贵只留下自己。和一头也叫做福贵的老牛。

因为远离那些动荡的年月，因为并未真正有过艰难和困顿，这个故事让年青的我们不禁有些战栗。薄薄的十二万字，笼罩着\"欲哭无泪的压抑\".只是阖上书本之时，内心似乎多了一些超越世俗欲望和纷争的平静。现实生活的无情与残忍，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宽广;而活着，纵使要担当诸多难以承纳的苦痛，但是依然要坚忍，顽强。这应当便是生命的力量罢。

余华这么说他写作的缘起——\"我听到了一首美国民歌《老黑奴》，歌中那位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都先他而去，而他依然友好地对待世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这首歌深深打动了我，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就是这篇《活着》。\"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职责，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所以在那些悲伤的情节之间，福贵仍然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述说苦难的时候，眼睛里流出了奇妙的神色，分不清是悲伤，还是欣慰。

正如你最后会明白，无论现时我们经历的是措手不及的幸福喜悦，抑或是无可告人的艰辛苦难，只要继续活着，它们中的大多数细节和感受都将被我们和时间一一遗忘，只留下苍白的结果。那个结果对现时的我们毫发无伤。告诉我，谁还在不堪着高考的煎熬，失恋的痛苦，或者某个伤疤最初的鲜血淋漓

我仿佛已经看到许多问号:这样，我们的生存还有什么好处

嗯，就像那谁说的，企图探究活着的好处注定只能成为一个笑话。人只是一种存在，它与天地万物一样并无好处。

那到底该怎样活着

老人对生命的态度总是让我很敬畏。在经历了几十年的动荡后，眼前的一切都已经变得无所谓了。他们不担心是否会被炒鱿鱼，不担心是否有战争，不担心下一周的股市行情——或者说是不愿去操心了。这就如同余华所说的——就是为了活着而活着。

这么说来，老人的态度也就是孩童的态度了。在我们绞尽脑汁去寻思到底什么是活着、该怎样活着的时候，造物主在我们背后偷偷的笑了。原先，他早已把答案告诉了我们——终点就是起点。我们在一开始就已经手握答案，只是这轻易而来的结论在没有经历现实的验证之前我们不愿意相信。于是，我们用一生的时间来验证它。验证结束，生命也就接近终点了。

呵呵，无数大家都说不清的事，我怎样又能说的清呢。我只是在看完余华的《活着》以后说一些关于活着的话而已。

又或者，\"活着\"更本不需要我们去多言。我们还是像福贵那样，日出而作，日落而归。然后在无所事事的时候，跟一个飘过的人一齐翻阅那些或痛苦或甜蜜的回忆，最后拍拍屁股，在夕阳下抽着烟斗回家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